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93號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盛星、余承軒、吳國同、李光耀、許育德、陳文科、陳名君、蔡志明、蔡國炎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02 議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張盛星、余承軒、吳國同、李光耀、許育
04 德、陳文科、陳名君、蔡志明、蔡國炎(下稱張盛星等9
05 人)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17號(下稱第一審)請求給
06 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
07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原告張
08 盛星等9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
09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39號判決
10 駁回上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
11 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又
12 原告張盛星等9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
13 同)1,389,69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61元，其中原
14 告張盛星等9人應預納4,920元(參第一審卷第309頁民事準
15 備狀及第5至6頁收據2紙)，暫免繳納部分為9,841元【計算
16 式：14,761元－4,920元＝9,841元】。故本件暫免繳納之第
17 一審裁判費9,841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
18 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
19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0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